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号召，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5-023）。自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有关工作。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现将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始终坚持“精细、创新、诚信、责任”的经营理念，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努力开拓配套装备市场，并加强运营管理，虽然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所下滑，但整体经营保持稳健。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 42.00 亿元，同比下降 10.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 亿元，同比下降 34.5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 亿元，同比增长 11.73%。

公司始终聚焦做强主业，不断丰富过滤成套装备种类，持续满足用户的需求，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生产的过滤成套装备包括各式压滤机、浓密机、节能进料柱塞泵、预装式变电站、MVR 蒸发器、多效蒸发器、反应釜、压力容器、带式浓缩机、搅拌机、叠螺浓缩机、叠螺脱水机、自动加药机、加药在线智能分析仪、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刮板输送机、斗式提升机、滤饼破碎机、车载撬装移动式污泥不落地成套设备、石灰料仓、浮选机、U 型混合器、澄清器、垃

圾分选震筛、笼筛、叶滤机、低温干化机、污泥料仓、高效细粒分级筛、TPS 分选机、静态混合器、除杂机、钢结构平台、钢构支架、防腐罐、溶解罐、搅拌罐等成套装备，广泛应用于环保、矿业、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生物、食品、医药、保健品等领域。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成套装备产业化不断推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战略转型提供了支撑。

公司积极推动项目建设，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二期项目的议案》。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产能，建设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二期项目，并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竞得该项目土地使用权。目前该项目已部分投产。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红利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外部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实施完成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 5 月，公司以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76,457,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0,582,800 元（含税）。2025 年 12 月，公司以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暨已剔除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公司总股本 576,373,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8,186,500 元（含税）。

公司自 2019 年上市以来，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31.83 亿元，以实际行动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建长期投资价值，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三、坚持创新驱动，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坚持推动技术创新，提高公司创新能力，以创新引领发展。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种类持续丰富，推动了产品与技术的更新迭代和优化升级，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成套装备产业化不断推进，可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集成化产品开发需求，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战略转型提供了支撑。

公司参与起草的国家标准《化工设备安全管理规范》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开始执行，起草的行业标准《螺旋压榨过滤机》2025 年发布并实施。2025 年公司取得授权国内专利 23 项，国际发明专利 2 项。在创新的引领下，公司的成套装备在矿山、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化工等领域的应用得到不断拓展，促进公司

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的同时,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储备和支撑。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年度,公司累计发布定期报告6份(含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临时公告45份,充分披露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制度修订、权益分派、股权激励等信息。

公司持续关注投资者需求,持续完善多层次投资者互动交流机制,不断拓展与资本市场沟通的广度与深度,多渠道回复投资者关切,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更好地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组织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多场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增进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多元化沟通交流,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通过公司投资者热线、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方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沟通,工作时间确保投资者热线及时接听,在上证E互动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意见反馈,在与投资者的日常交流沟通中认真听取并记录投资者反馈意见,收集投资者建议和诉求,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达,充分考虑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改善相关工作。

五、健全治理机制,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积极落实监事会改革举措,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治理体系,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权责分工,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架构,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对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职责进行调整。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完成第五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工作,提升董事会多元化水平,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系统性制定、修订了《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制度建设,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依据规范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类专门会议。2025年,公

司共召开股东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10 次，监事会会议 6 次，各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 16 次，就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解除限售、取消监事会、换届选举、修订《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进行论证、履行审议程序。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规范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履职能力，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2025 年度，公司组织“关键少数”人员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举办的关于上市公司合规管理等培训，及时掌握监管动态，系统学习证券监管法规政策及典型案例，提升治理决策与风险防控水平。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聚焦主责主业，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6 日